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2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5〕6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7,330,000股，并于2025年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441,99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89,32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467,849,97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79.39%；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21,470,0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61%。

2025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760,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026年1月23日，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5,416,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8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及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4)。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公司总股本为 589,320,000 股,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88,673,2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9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00,646,7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0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 股东户数共计 1 户, 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049,75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 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 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作的承诺内容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和限售安排: 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中,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获配 11,049,750 股, 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一致。除上述承诺外, 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0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8%；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类型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1	首次公开发行 战略配售股份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49,750	11,049,750
合计			11,049,750	11,049,75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前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数量(+, -)(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673,250	65.95%	-11,049,750	377,623,500	64.08%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77,623,500	64.08%	0	377,623,500	64.08%
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	11,049,750	1.88%	-11,049,75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646,750	34.05%	+11,049,750	211,696,500	35.92%
三、总股本	589,320,000	100.00%	0	589,320,000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

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杰畏

朱海洲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